

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14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5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杨荣光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荣光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，双方工作团队在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计划方面存在冲突，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公司决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荣超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加快公司发展，扩大经营规模，本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，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荣超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012 单元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